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4月2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俞波、于良耀、李在军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与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联租赁事项系出于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租赁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将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特此决议。

独立董事：俞波、于良耀、李在军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